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大山地門地區藝術創作計畫徵選簡章

壹、目的：

為培育有潛力之原住民藝術創作人才尋求創意發展的機會及活絡文化園區展示內涵，連結營造園區及周邊區域藝術氛圍、環境空間，徵選原住民藝術創作者進駐園區進行創作，提供原住民藝術創作者發表作品及交流平台，累積原住民文化創作能量，並藉由藝術家進駐活動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改善其經濟能力及生活品質，提供藝術家與藝術家、藝術家與民眾、藝術家與文化園區文化藝術上的交流機會。

貳、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三) 經費來源：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參、申請資格：

長期致力於原住民藝術創作之藝術家（不得為一般在學學生，但不含研究所及在職專班學生），具藝術成就或潛力，追求突破與自我實現，且具以下條件之一：

- (一) 中華民國國籍具原住民身分，從事原住民藝術創作三年以上者。
- (二) 進駐期間不得同時參與其他藝術村、博物館之駐村／駐館活動。

肆、進駐類別及名額：

- (一) 以個人名義申請，採公開徵選方式，正取 4 名。
- (二) 類別：不限，以繪畫；工藝；裝置、地景或環境藝術；表演藝術等類別為主，能營造文化園區之景觀特色及深化園區藝術內涵為原則。
- (三) 進駐時間：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進駐，每人進駐時間為 6 週（由獲選者與本中心共同擇定時程進行創作），創作成果發表會舉行時間以進駐創作截止日為原則（時間則另訂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保留前述駐園及相關活動舉辦日期更動之權利。
- (四) 進駐地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伍、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7 時正止。
- (二) 受理方式：以牛皮紙袋封妥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如下：
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藝術展演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計畫」（郵寄者以送達時間為憑）。
- (三)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正。

洽詢電話：08-7991219-267 展示表演組周小姐。

(四) 索取方式：

1. 親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藝術展演組索取。
2. 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方網頁
(<http://www.tacp.gov.tw>)「最新消息」下載。

陸、徵選方式：

由本中心聘請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 5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徵選工作，徵選分初選與複選二階段。

- (一) 初選：採書面審查申請文件資格，第一階段入選者進入複選程序。
- (二) 複選：依初選結果進行複選，複選項目含創作理念書面闡述、作品草圖、尺寸標示之完整性等，通過複選者則為本次進駐創作藝術家。複選評分項目如下：

1. 創作草圖之具體性與創意性 30%
2. 藝術潛力或成就 30%
3. 熱忱及積極性 20%
4. 創作理念書面闡述 20%

採總分轉序位法，加總複選分數達 70 分(含 70 分)以上者始得轉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徵選者，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若複選後序位相同者，委員就序位相同者再評一次。

柒、申請資料：

(一) 申請計劃：

1. 申請表：含個人之基本資料、學歷、創作簡歷及獲獎記錄、申請本次進駐創作之理念闡述(約 500 字以內)。並附詳列創作實績作品清冊及圖檔資料(10 件以內，並附內容簡介)或光碟(剪輯 10 分鐘以內，並附內容簡介)。
2. 經費概算與工作執行表：包含創作騎乘、經費需求及工作進度等。
3. 創作草圖(格式可依個人特殊需求調整)：請提預擬創作意象草圖，使用材料並標示尺寸。

(二)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Word 軟體、採 A4 紙張橫打直印，並列印乙式 7 份。附電子檔資料光碟者，請提供光碟每式二份。

(三) 資料不齊全者則不受理報名，所有作品資料、文件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捌、結果公佈：

- (一) 複選作業依審查委員時間訂定之，評審結果將於審查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網址：<http://www.tacp.gov.tw>。
- (二) 獲選者應於接獲正選通知後，於本中心指定日期親至本中心完成合約之簽訂，雙方應遵守合約中規範之權利、義務，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獲選者需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合約之手續，含駐園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規範、出席／參與座談或展演之相關合約，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 表演類獲選者需於本中心歌舞館舉辦2場次正式節目演出成果呈現，並繳交文本(含歌詞曲(舞)譜)裝訂2冊資料，需另儲存電子資料(音樂類 MP3 播放格式、舞蹈類 MOV 及 MP4 播放格式)2份。
- (五) 獲選者應於契約規定之駐園生效日當日來園並開始進駐，未於駐園生效日當日報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不予遞補，不得異議。報到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玖、進駐待遇：

- (一) 住宿空間：本中心與鄰近部落接待家庭業者協定租用住宿空間提供創作者本人於創作期間使用。

- (二) 經費：

- 1. 創作版權費：獲選者，本中心將提供每人創作版權費新台幣4萬8,000元(需扣個人所得稅10%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 2. 材料費：獲選者，本中心將提供每人材料費新台幣15萬元(需扣個人所得稅10%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 3. 工作費：獲選者，本中心將提供每人每週(以6日計)之工作費新台幣1萬2,000元整，6週共計新台幣7萬2,000元整。(需扣個人所得稅10%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 (三) 經費支用辦法：

- 1. 經費含創作版權費、材料費、工作費。
- 2. 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簽約後於進駐創作前1個月內支付30%。
 - (2) 第二期：進駐期程達三分之一後，15天內支付40%。
 - (3) 第三期：創作完成並完成參與開幕活動發表後，15天內經本中心核可後支付餘款30%。
- 3. 藝術工作者因故縮短進駐期程，應書面通知本中心並經本中心核可，其工作費亦應按時程比例扣減。

- (四) 著作財產權：創作完成之作品歸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有，其著作財產權歸藝術工作者所有，藝術工作者同意授予本中心永久性、非獨佔、免版稅之許可，以使本中心基於宣傳該作品及目的，擁有展覽、推廣、複製、出版、電子化及製作出版相關文宣推廣品，與使用該作品圖片之權利。

壹拾、 附件資料：

- (一) 證件審查表。
- (二) 申請表。
- (三) 作品清冊表。

(四) 經費概算與工作執行表。

(五) 創作草圖。

(六) 契約及補充規定。